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黃瑞汝 電話: 04-7531824 傳真: 7283264

電子信箱:rueyru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4121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解釋令(電子檔1份)(04121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 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